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年 月 日